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事项的

核查回复

---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0535-6213036  
邮编：264000



##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所涉事项的核查回复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事项,出具本核查回复(以下简称“本核查回复”)。

##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核查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回复需查询的相关文件,并就特定事项向相关人员做了询问。

二、本核查回复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核查回复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回复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相关函件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核查回复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核查回复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委托表决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核实认定,目前东方海洋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二、依据东方海洋提供的资料显示,目前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的7名董事由东方海洋集团提名换届选举产生,即东方海洋集团在事实上决定了公司本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依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目前东方海洋集团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上述分析，鉴于东方海洋集团目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车轼先生又持有东方海洋集团47.97%的份额，是东方海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在事实上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因此，东方海洋据此认定车轼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东方海洋对于相关委托表决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权金额、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等，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债权人以其部分债权抵消你对东方海洋集团应收款项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目前，东方海洋已分别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等额的应付款项。

上述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两家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方案为：每家



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由东方海洋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东方海洋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及股票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其中以现金清偿8%。

目前，东方海洋处于预重整程序，虽然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综上，东方海洋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再对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对此没有强制性规定，并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

二、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目前上市公司在重整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最常用的方法之一，符合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南文化重整一案中，为解决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普通债权人同意放弃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部分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他费用，上市公司获得削债收益，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带来的损失通过该收益予以填补；众泰汽车重整一案中，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豁免部分债权，相应抵偿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在华昌达重整一案中，为妥善解决华昌达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高新投集团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偿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以债权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且为实践中的通常做法，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核查回复》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吕文强

经办律师: 杨草草

经办律师: 曹蕾

年 月 日

